

党委发〔2021〕69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印发 《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2021年11月5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本科生班集体建设和班主任队伍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生班主任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大学教育教学体系中具有特殊地位，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队伍，是教师和干部成长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教书育人、关心学生成长进步是教师应尽的职责，学校所有教师均有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的责任。专任教师原则上均应有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学校所有本科生班级均须配备一名班主任，原则上班主任应带满一届学生，鼓励教师长期担任班主任。

第四条 本科生班主任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有关业务知识，按岗位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本科生班主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信念坚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稳定。

（二）师德高尚，有强烈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业务精良，原则上应具有学科专业背景，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职责如下：

（一）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学生加强思想品德修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帮助学生培育和弘扬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使之拥有远大的抱负和脚踏实地的精神，努力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引导学生做好学业发展和职业生涯规划**。主动走进学生，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学业发展相关的主题班会**，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学生的专业发展指导，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培养学术志趣。配合学院（系）、专业老师和辅导员等，**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坚持关心厚爱和严格要求相统一、尊重规律和积极引领相统一，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三）**指导班委和团支部开展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二、三、四课堂活动**，教育学生合理支配课余时间，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推动班级集体建设，每季度参加学生班集体活动 1 次以上**，加强班风学风建设，提升班级的凝聚力与归属感。做好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配合做好学生党组织有关工作。

（四）**关心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每季度要与班级所有学生开展 1 次面对面个别辅导或小组交流**，通过**走访学生寝室、谈心谈话**等方式，全面准确掌握班级学生基本情况。主动帮助学生

解决实际困难，做好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特别要关心学习困难、心理困难的学生，帮助学生树立学习和生活的信心，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创造条件。积极配合辅导员做好困难学生的思想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每半年要与重点关注学生谈心谈话 1 次以上，协助及时妥善处理好学生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维护校园稳定和谐。

（五）协助做好学生评价和学年鉴定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学生荣誉称号、免试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生人选的推荐工作；做好学生贷学金和困难补助申请的初审工作。协助做好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教育和学生休学、退学等学籍管理工作。

（六）认真做好家校协同联系工作。如学生发生突发事件、违纪受处分、学习退步明显等情况，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让学生家长了解情况，配合学校做好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保障

第七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校统一布置，提出总体要求，各学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采取平时工作记实评价、自我评价和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占比 60%、10%和 30%。平时工作记实评价由学院（系）以班主任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

作任务情况和工作量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其开展工作的实绩、效果后确定。自我评议由班主任进行自我评价。学生评议通过学生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评价。

第九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优秀者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学校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和奖励，学院（系）应在岗位津贴中给予一定的支持。考核称职及以上的班主任，由学校发放专项工作津贴，学院（系）应配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工作津贴。考核基本称职的班主任，学院（系）要及时帮助其改进工作。

第十条 本科生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必须立即调离；未能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学院（系）要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学生评议超半数认为不满意的，学院（系）要及时与其进行谈话，经谈话仍无改进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出现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其该学年的班主任工作考核记为不称职。

第十一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不称职的，按该学年教职工考核不合格处理，原则上 2 年内不得继续申请担任班主任工

作。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担任班主任或无故不履行班主任职责。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总体负责班主任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制度、统筹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考核等。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要加强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具体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学院(系)领导负责,组织制定实施细则,组织班主任聘任、培训、记实及考核等工作。班主任连续离校一个月以上的,须提前向学院(系)报批;离校三个月以上的,学院(系)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班主任离校期间,学院(系)应当安排人员代替其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关心支持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有关部门和学院(系)要加强班主任工作的研究和指导,主动为班主任获取工作信息和资料提供方便,帮助班主任了解国际国内形势、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广好的工作经验、做法,及时向班主任通报学校改革发展的情况,积极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本科生班主任应先培训后上岗,培训内容包括: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和师德师风,思想政治教育、高等教育管理理论与实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管理相关规

定，班主任工作职责和学生工作的特点与方法等。校院两级要定期举办班主任集中培训，并开展经常性工作交流。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本科生班主任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方法，积极发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论文和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党委发〔2005〕3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